

证券代码：874076

证券简称：朝晖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尤健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结合 2023 年经营发展情况及履职情况，制订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出于对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敏、倪文斌、贝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敏、倪文斌、贝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敏、倪文斌、贝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前述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建设资金借款、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应收账款融资等。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业务品种、合同期限、利率、币种、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与相关机构实际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就以上事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指定人士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单独作出董事会决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等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敏、倪文斌、贝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尤健明、钟劲草、尤笑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对执行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敏、倪文斌、贝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新加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其所担任的公司岗位职务，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贡献程度综合确定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敏、倪文斌、贝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